

#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：

1、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克兵等4人，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20.40万份，根据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。注销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66人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,550.40万份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晨晨等29人，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.80万份，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。注销后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324人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89.60万份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截至2016年5月3日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